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941號

債 權 人 張哲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林鈺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推特佳實業有限公司、匯林企業有限公司、臺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資料，惟查，債務人已自第三人推特佳實業有限公司、匯林企業有限公司、臺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勞保、健保資料則係投保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